

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82246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》”）。

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《反馈意见》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，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 日、2019 年 1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《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》、《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（修订稿）》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要求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《反馈意见》回复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二次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（二次修订稿）》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2月5日